

民主自由與國家安全

劉曉波被人民法院裁定煽動分裂國家罪名成名，判處十一年有期徒刑，一時間，不只成為國內或香港地區關注的話題，連國際社會亦對此事議論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紛紛。多國政府公開表示，中國政府應盡快釋放劉曉波。香港各界亦大表關注，但以筆者所見，劉氏的宣傳煽動，有內容、有系統，有長遠計畫，其分裂是否欲加之罪？難說！

事實上，當一個國家發展到一個水平，如果欠缺民主、自由，對那個國家的長遠發展？將是一個禍害。可以說，民主、自由是令國家發展更進一步的基石。不過，民主、自由亦不全然是炮製烏托邦的靈丹妙藥。不可以因民主自由之名，煽動分裂國家者尤甚。

分裂國家一向是世上各國皆不容許的舉動。民主、自由，不能凌駕於國家的團結和穩定之上，否則，有損國家社稷安全，則國安能泰、民焉能安？面對此一威脅，任何一個國家的當權者都會變得強硬。因此，即使是舉着民主、自由旗幟立國的美國，其刑法之中對煽動分裂國家之罪，嚴苛程度未必比其他國家少。又例如筆者生活過的加拿大，對民主自由的重視亦不下於美國。眾所周知，加拿大一向受着國土分裂危機的困擾——魁北克省從歷史上看，一直以來是跟加拿大的其他地區與眾不同，特行獨立。加拿大政府並非束手無策、坐以待斃。二十多年前，加拿大的軍方亦曾經聲言，萬一魁北克省的獨立活動不受控制，即會採取行動，遏止國土分裂。

又不久後，加拿大境內發生中國移民大舉示威，抗議欠缺工作機會、加拿大政府從速監控；中國駐加拿大使節亦因與當地華人一起集會而被驅逐，當其政府發覺國內的安定、和平受到威脅時，都會毫不手軟處理，因為他們不會容許國會、政權的力量被分化、侵佔。

即使是民主的西方各國亦不容分裂國家之事發生，中國亦如是、甚至香港亦如此。中國幅員遼闊、地廣人多，漢滿蒙回藏是中國五大民族，其他還有數之不盡的少數民族，連一個魁北克省都足以威脅到加拿大的政局，可以想像如果中國五大民族一旦分裂，很容易會發生政變，對國家、對人民的傷害是顯然易見的。

錢志庸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時事的點評。